

格式一：

## 响应承诺书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鸡西市滴道区农业农村局  
/黑龙江博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1. 按照已收到的君香鹅业养殖基地供电外网施工建设项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304]BSGC[CS]20260004）磋商文件要求，经我方沈阳永盛建设施工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认真研究响应须知、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、资质要求和其他有关要求后，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、资质要求进行响应。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，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，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。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。

2.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响应有效期的所有规定。

3. 我方郑重声明：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。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、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，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
4. 我方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。

5.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。

6.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、规定进

行合同签订，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7.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，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、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：

- (1) 成交后，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；
- (2) 成交后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；
- (3) 在签订合同时，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；
- (4)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；
- (5) 要求修改、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；
- (6)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；
- (7)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详细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76-48 号 D2 综合楼

邮政编码：110000

电话：19845574561

电子函件：806547243@qq.com

供应商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

账号/行号：3301007609200052463 102221000760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沈阳永盛建设施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5 日

说明：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进行手写签名或盖章

